

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

108.4.17 核定

一、依據：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本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支用之考核與管制，俾提升補(捐)助成效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三、補(捐)助對象：本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所列補助經費，應依本作業規範自行擬定補助對象，奉核定後辦理。

四、補(捐)助條件或標準：

(一)補(捐)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，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。各類補(捐)助案件應於活動開始日前提出申請並簽准，特殊原因未於事先辦理者應敘明原因專案簽准。

(二)補(捐)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。

(四)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不適用前款規定：

1、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

2、依法並經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
3、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
五、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：

(一)補助項目均應以本府各項標準核支。

(二)補助案核准後，應依核定計畫於年度內執行完畢、如未執行完畢者，應停止支用，並繳回補助款；但經核准繼續執行者不在此限。

(三)受補助者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及進度時，應詳述理由，報本府核准後方得辦理。

(四)補助項目如涉及宣導相關業務時，應明確標示「廣告」二字，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六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開始前，以公文檢附申請書、活動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及其他審查文件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計畫內容應選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辦理補（捐）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
(三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七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
(一)本府接獲申請案件後，由業務單位就所具資格條件、補助項目及所備文件進行初審，依行政程序逐級簽核，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查。

(二)計畫書送審後核定准予補助者，通知申請單位核定補助金額、補助比例或項目，及補助款運用應注意事項。

八、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：

(一)受補（捐）助者應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填具計畫成果報告表、成果照片及檢附領據、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送本府核銷。如各機關同意由受補（捐）助對象僅檢附領據及實際支用明細表者，應事先通知審計機關，並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，作成審核結果紀錄，於每年六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查核結果函送審計機關。

(二)受補（捐）助者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

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
- (三)受補（捐）助經費於補（捐）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（捐）助比例繳回。
- (四)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。
- (五)留存受補（捐）助團體之原始憑證，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，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，應函報原補（捐）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，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，函報原補（捐）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或受補（捐）助團體酌減嗣後補（捐）助款或停止補（捐）助一至五年。
- (六)受補（捐）助者應自行依「薪資所得扣繳辦法」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。
- (七)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各機關衡酌受補（捐）助對象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，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，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。上開特殊情事之結報方式應納入實施計畫內或於補（捐）助契約中訂定之。

九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(一)受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將補（捐）助款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，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，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。
- (二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(三)對補（捐）助款使用情形，本府得派員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（捐）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（捐）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停止補（捐）助一年至五

年。

(四)受補(捐)助者所支付之經費，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，經本府審核結果應予收回時，受補(捐)助者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，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，應即將該項經費繳回本府。

(五)各單位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業務應訂定考核規定，加強執行成效考核。

十、本作業規範自核定後實施。